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9）106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议案》，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对 8 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号）。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 3 月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将为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此公司不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时，将确认为长期融资，后续公司将根据整体资金安排，调整用款周期，可提前偿还款项，融资费用也将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公司本次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05,302.81 万元，融资金额 81,396.63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出资收购债权之日起一年内债务人需归还债权金额总和不低于 10,530.30 万

元；两年内需归还债权金额总和不低于 31,590.88 万元；三年内需归还债权金额 105,302.81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